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Decem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9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阿德里亚娜·姆利罗·鲁因女士(哥斯达黎加)

1. 2013年9月20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13年10月22日和30日，第三委员会第21、22和3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8/SR.21、22和33)。
3.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/68/456。
4.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。

*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，编号为 A/68/456 和Add. 1-4。

